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1278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海口高新区一村一业农业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6楼宇创谷C19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佰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服装用纺织品制缝制标签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窗帘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寿衣